

关于对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72 号

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云高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相关场地预定、会籍服务、器具销售等业务，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2.7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14.73%；报告期净利润-373.64 万元，较 2018 年同期少亏损 820.53 万元，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7,601.45 万元，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。

你公司年报披露，虽高尔夫行业长期受政策影响，但你公司坚持在该行业深耕，并将发挥互联网+高尔夫的优势，逐步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。

你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完全相同，且与部分客户存在采购金额大于对相关客户出售金额的情况。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，你公司业务主要是通过和高尔夫中介、高尔夫球会签订合作协议，代其从顾客处收取预消费额，再将收到的消费额代付给相关中介及球会，并从中收取佣金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结合你公司在代收代付消费额中承担的风险及义务情况等，说明该类代收代付模式是否属于委托代理销售行为，你公司依据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；

(2) 结合问题 (1)，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完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你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（如：苏州三阳高尔夫球场、昆明万达高尔夫有限公司等）金额大于向其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。

2、关于其他应付款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,455,318.41 元，其中其他应付款-其他性质款项余额 12,679,351.81 元（上期末 96,326.72 元）。

请你公司结合其他应付款-其他的款项性质、形成原因等，说明该应付款项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期后支付情况、尚未支付的原因（如适用）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7月10日